本次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26]第10022号

（共1册第1册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122026003 37
合同编号：	2026-05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发评报字[2026]第10022号
报告名称：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59,41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磊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220126 刘玮玮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23090008
周磊、刘玮玮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9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一、绪言 4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三、评估目的 5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5

五、价值类型 6

六、评估基准日 6

七、评估依据 6

八、评估方法 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十、评估假设 10

十一、评估结论 1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四、评估报告日 12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1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发评报字[2026]第 10022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2026 年 1 月 19 日总经理办公会纪要（一）》（航办 2026-01-19-1）、《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关于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航字(2026)36 号)，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产业字〔2026〕2 号）文件，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包括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七个项目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七个项目的国拨资金的账面价值为35,941.00万元，评估值为35,941.0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使用本评估结论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1、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军工保密业务，本次申报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具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现场查看了该文件，但未留存相关纸质资料。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26]第 10022 号

一、绪言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即为国拨资金的使用单位，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简介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科”）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1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杜鹏杰

注册资本：95,382.67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加工、生产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航空器及发动机液压泵阀类产品、通用液压泵类产品、尼氟龙制品、精密机械；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航空器及发动机液压泵阀类产品、通用液压泵阀类产品、尼氟龙制

品、精密机械的研究、设计、维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测试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政府主管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法人主体。

三、评估目的

根据《2026 年 1 月 19 日总经理办公会纪要（一）》（航办 2026-01-19-1）、《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关于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航字(2026)36 号)，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产业字〔2026〕2 号）文件，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包括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七个项目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拨资金建设项目已完工转固，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委估国拨资金已全部结转至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各项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拨资金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竣工审计意见文号	竣工验收报告文号	金额	到账时间	账务处理
1	项目 1	XXX	XXX	XXX	21,500,000.00	2018 年 2 月-2019 年 6 月	资本公积
2	项目 2	XXX	XXX	XXX	43,050,000.00	2017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	资本公积
3	项目 3	XXX	XXX	XXX	3,700,000.00	2018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资本公积
4	项目 4	XXX	XXX	XXX	24,100,000.00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9 月	资本公积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竣工审计意见文号	竣工验收报告文号	金额	到账时间	账务处理
5	项目 5	XXX	XXX	XXX	29,800,000.00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资本公积
6	项目 6	XXX	XXX	XXX	2,100,000.00	2020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资本公积
7	项目 7	XXX	XXX	XXX	235,160,000.00	2019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资本公积
合计					359,410,000.00		资本公积

本次涉及的评估基准日国拨资金财务数据，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决算专项说明》，报告号为容诚专字[2026]518Z0476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6 年 1 月 19 日总经理办公会纪要（一）》（航办 2026-01-19-1），；

2、《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关于对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航字(2026)36 号)；

3、《关于对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产业字〔2026〕2 号）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2020 年国务院令 732 号修订）；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3、《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1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财政部令第 97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权属依据

1、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3、该等国拨资金有关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转固单等资料；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国拨资金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

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3、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核报告。

八、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状态、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国拨资金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在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核算，账面价值计 35,941.00 万元。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操作规范执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核实了该等国拨资金相关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转固单等非密或脱密资料，核实了国拨资

金明细账，并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的账务进行核对，确认国拨资金金额的准确性；评估人员核实了国拨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账务处理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完整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国拨资金-资本公积评估值为359,410,000.00元。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核查验证，主要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法律产权证明、有关产权转让合同、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五)内部审核

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

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提交报告

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持续经营；

4、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9、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七个项目的国拨资金的账面价值为35,941.00万元，评估值为35,941.00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军工保密业务，本次申报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具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

现场查看了该文件，但未留存相关纸质资料。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本次涉及的评估基准日国拨资金财务数据，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决算专项说明》，报告号为容诚专字[2026]518Z0476 号。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磊
11220126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刘玮玮
23090008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五十日